

证券代码：839018

证券简称：凯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 2,000,000.00 | 0.00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2,000,000.00 | 0.00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 40,000,000.00 | 12,000,000.00 | |
| 合计 | - | 44,000,000.00 | 12,000,000.00 | -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

（1）姓名：胡鹏飞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号万科金域蓝湾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7.2814%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朱芳高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16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姓名：陈宇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发路1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0.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4）四川炬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798号4栋14层1407号

实际控制人：孙萌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527%的股权，公司董事孙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四川熊猫天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798号4栋14层1406号

实际控制人：胡鹏飞

实际控制人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号万科金域蓝湾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8949%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长胡鹏飞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成都凯普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5栋4层1号

实际控制人：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5 栋 4 层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成都凯普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 200 万元，销售金额 2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公司股东将为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各担保人的具体担保形式和金额以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的承办银行及担保公司最终审批通过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

胡鹏飞涉及为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故回避表决。

孙萌涉及为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故回避表决。

朱芳高涉及为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故回避表决。

陈宇锋涉及为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故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凯普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

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产生不良影响。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旨在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